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傳送與「Miss lin」，以此方式容任「Miss lin」及其所屬
02 之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Miss lin」及
03 所屬詐欺集團另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04 1年4月19日透過臉書，使原告認識暱稱「李桂珍」之詐欺集
05 團成員，雙方並以通訊軟體LINE進行聯繫，其向原告佯稱：
06 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07 共轉入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隨後該款項遭
08 轉出，原告因此受有4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14 刑事卷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電子卷證資料核
15 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17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18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3 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交付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資
24 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詐騙集團之詐欺，因而陷
25 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匯款4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臺灣
26 土地銀行帳戶內，因而受有40萬元之損害。被告幫助該詐
27 欺、洗錢犯罪之人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屬故意共同以不
28 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損，且被告上開行為與
29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0 其所受損害40萬元，核屬有據。

3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01 害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02 8月7日（見附民卷第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

07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08 來，依法免徵裁判費，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9 出，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劉敏芳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賴恩慧

20 附表：
21

編號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111年7月14日14時35分許，轉帳10萬元至被告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2	111年7月14日14時37分許，轉帳10萬元至被告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1年7月14日15時3分許，轉帳10萬元至被告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1年7月14日15時4分許，轉帳10萬元至被告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